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次分別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所遺名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選舉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該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及已逾越投票時間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N LINK Co., Ltd.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請其填寫董事願任同意書(新當選董事長者須另加填董事長願任同意書乙份)。

十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